

經濟部工作報告
廿七年



中央統計局
圖書圖

密件

第

38

號

經濟部二十七年度工作報告

經濟部二十七年工作報告目錄

第一章 導言

第二章 農林

- (一) 增進農業生產
 - (二) 籌辦難民移墾
 - (三) 促進農民組織
 - (四) 發展農業金融
 - (五) 調劑農產品
 - (六) 發展林牧漁業
- 第三章 礦業
- (一) 國內實地調查
 - (二) 經辦戰時後方重要礦業

MA
F129.6
323



3 1796 9238 3

6136

第四章

- (三) 鼓勵設立民營礦業
- (四) 管理燃料
- (五) 調整並管理各省礦業

工業

- (一) 籌辦國營工業
- (二) 協助民營工業
- (三) 籌設及調整空氣事業
- (四) 辦理勞工行政

第五章

商業

- (一) 促進國貨推銷
- (二) 調整國外貿易
- (三) 推廣商品檢驗
- (四) 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

第六章

水利

- (五) 防止糞斷操縱
- (六) 監督工商團體
- (一) 農田水利
- (二) 整理水道
- (三) 整飭修防
- (四) 水文測驗及水工試驗

第七章

法規

- (一) 一般經濟法規
- (二) 農林法規
- (三) 工礦法規
- (四) 商業法規
- (五) 水利法規

經濟部二十七年工作報告

第一章 導言

經濟部係遵照國民政府命令組織成立，於二十七年一月初開始辦公。所有併入該部之機關，為：(一)實業部，(二)建設委員會，(三)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份，(四)軍事委員會第三部，(五)軍事委員會第四部，(六)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七)軍事委員會工廠調整委員會，(八)軍事委員會農產調整委員會。(關於農產輸出國外之貿易事宜除外)

經濟部接收以上各機關之後，即加以調整，務使舊有工作，不致停頓，而組織則力求其簡單靈活，(一)洗過去繁雜重疊之弊，實業部原有農業、工業、商業、合作、漁牧、勞工、礦業等司，及林墾署，改為農林、礦業、工業、商業等司。建設委員會之電氣行政部份，由工業司擔任，事業部份，劃歸資源委員會辦理，電氣試驗，劃歸中央工業試驗所。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份，改設水利司辦理。軍事委員會第三、第四兩部事務，分歸各司辦理。惟



(南)

第三部之管理燃料工作，仍設燃料管理處專司其事。又資源委員會原有之礦室及冶金室，特為劃出，另設礦冶研究所，工礦調整委員會之為工礦調整處，農業調整委員會，易名為農業調整處，附屬於農本局。糧食運銷局所辦事宜，則歸農業調整處辦理。金水流域茶場，於二十七年夏季，亦由軍政部移交經濟部管轄，國軍自武漢撤退後，金水農場亦即辦理結束。

以上為合併各機關之調整經過，至前實業部之附屬機關，自歸經濟部接收後，亦經酌量歸併並調整，茲列舉如下：(一)國際貿易局奉院令改歸財政部管轄。(二)中央模範林區管理處，全國編支改建所，棉業統制委員會之棉業機關，蠶絲改良委員會，山東模範林場，正交棉業試驗場，統均待辦，所有工作，改歸中央農業實驗所接辦，而此種言場歸該所管轄。(三)冬省合作辦事處，改歸農本局管轄。(四)棉業統制委員會之紡織實驗工作，歸中央工業試驗所接辦。(五)中央二廠檢查處撤銷，所有工廠檢查

工作由工業司接辦。(六)國產檢驗委員會停辦，所有會內文件款項，由商業司接收保管。(七)上海青島天津之商品檢驗局停辦，另於梧州及昆明添設商品檢驗局。

經濟部自經調整後，共設三總，六司，一處，一室，及附屬機關二十四。

以上為調整機構之簡史。至於二十七年之經濟行政，則分叢林、鑛業、工業、商業、水利及法規六部份敘述。

第二章 苧麻

(一) 增進農業生產

(1) 緜麥及雜糧 增進棉麥雜糧生產，由本部中央農業試驗所指導協助各省進行，分述如下：(甲)關於棉麥在湖南方面，經該所協助省農業改進機關，推廣棉子頭南特種等優良品種，計六萬餘畝，減少棉種面積，以擴充籽粒棉面積，計七十六萬餘畝，並在濱湖區域各縣，督促農民利用中緜收穫後之農田，復種再生棉，以增棉產。此外更協助川桂黔滇湘五省舉行各項試驗，檢定地方水稻品種，以資推廣。又緜米害蟲，以螟蟲及倉庫害蟲為烈，經該所協助川省實施治螟，在眉山等六縣共採螟卵四十四萬塊，剪除白穗結心苗七百餘萬株，剝取螟蟲十萬餘條，以增加棉產，防治倉庫害蟲。經在湘省湘潭邵陽茶陵道縣常德等縣應用葯劑，資施燻蒸，尚有成效。(乙)關於小麥，在四川協助推廣金六二九〇五號改良種小麥四萬餘畝。

不僅品質較富。且農家品種為高。即產量亦較當地農家品種為高。平均增收至二千市石之多。約增收穀糧二千市石。在桂省協助督促農民利用一季稻之水田。增種小麥。二十七年冬季。已增加二十四萬畝。貴州有二十八年為禁鴉片時期。故二十七年冬季。預定以小麥油菜。荻。替鴉片之作物。全省鴉片種植面積約有半數。改種小麥。可增加小麥七十萬畝。又麥類黑穗病。分布甚廣。為害極烈。經該所協助川省防治成績頗佳。在黔省利用該所製成之簡易測溫器。以溫湯浸種法。進行防治。亦著功效。而關於糧食。玉蜀黍。各省栽培甚廣。該所已有美國輸入優良品種四十餘種。經在川黔桂滇四省進行試驗。有數品種結果甚佳。甘藷。馬鈴薯。黃豆。均經舉行育種試驗。準備在陝川桂黔等省。提倡種植。以補充食糧。

(二) 棉花 抗戰期間。國內棉花供需情形。業已發生變化。故在四川雲南貴州等省。積極提倡種植。以應內遷紗廠及後方人民之需要。經

增加桑種生產又本部核撥四川省蠶絲改良場原種製造許可證南充榮入家製種場普通蠶種製造許可證秋期原種合格証四千枚關於桑種培植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四川省蠶絲改良場合辦桑苗圃於南充冬可出實坐苗一千二百萬株明年可獲嫁接苗二百萬株並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協助四川建設廳完成南充等十六縣桑種導所消毒雜青等設備(已完)本年冬季擬本部派技術人員赴昆明協助建設廳辦理桑苗繁殖試育秋桑及着手在昆明附近開闢一手栽桑園栽植由浙運滇三年生湖桑三十萬株結果尚佳止由本部與雲南省政府商洽明年事業擴充進行辦法(丙)蠶絲改良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與中山大學農學院洽辦華南蠶絲改良場辦理之(丁)蠶品種改良 本年春季中央農業實驗所育得二種蠶量多而體質強之黃皮蠶新品種秋季開始製造交雜種三百張以事推廣。

(4) 茶葉 本部為獎掖茶葉之改進，繼續撥給安徽祁門茶場、湖南安

化茶場、湖北羊樓崗茶場、江西修水茶場、福建福安茶場、浙江茶葉

推廣區及中國茶業公司等處補助費，共計國幣五萬二千五百元。

中國茶業公司復聯合各省茶場設立精製茶廠製造外銷紅綠茶

葉，品質至優，更正恩施該廠實驗茶場採用機器新法製茶，牌適合

國外銷路。本年各場廠精製茶葉產量當可更形增加。復以舊茶區

接邊戰區，特由本部令飭中國茶業公司就川滇黔桂西康等省產

茶區域籌劃開辦新茶區，藉以增進外銷茶葉之供給。本年九月間

業由該公司派員赴各省調查，現雲南省已經調查完竣。近年出

產仍有五六萬担，品質優良，頗適改製外銷紅綠茶葉。經由該公司

與雲南建設廳等聯合組織雲南茶葉改進委員會主持該省茶葉

改進事宜。並由雲南富滇新銀行及中國茶業公司共同投資二、

萬元，擇定宜良順寧佛海三處設立實驗茶場。西康省已由中國茶

業公司與該省當局查次商擬訂合作改進辦法在雅安設立茶
驗茶場資本暫定十萬元一面並擬聯絡當地銀行及茶商領袖等
組建茶貸款銀團四川省亦已調查完竣並擬在瀘縣設立實驗茶
廠以利改進至貴州廣西兩省則正在調查中。

(二) 籌辦移民墾殖

(1) 調查 本部為明瞭各省荒地實際情形起見曾於本年四月間訂
定墾區初步調查項目分咨川陝甘黔滇粵桂湘贛閩各省及西康
建省委員會指派技術人員依照該項目先行實地調查並由本部
分別派員赴陝調查黃龍山馬欄沂山及黎坪各荒區赴湘調查湘
西各縣荒區赴川北調查平武北川等縣荒區赴贛調查贛南各縣
荒區赴桂調查桂林柳江等九縣荒區赴甘調查山丹縣及卓尼該
治局境內荒區均於本年內調查完畢。

(2) 移墾 本年各省已實行移墾者計有下列數區(甲)陝西黃龍山墾

區由行政院撥款補助十一萬一千九百元經本部派建技術人員前
往該墾區切實指導已陸續移墾民一萬餘人墾地約二萬畝以
江西吉安墾區已由該省委員會補助移墾經費七萬三千五百元
移有墾民一千三百餘人墾地四千餘畝(內福建崇安建寧崇安等
縣墾區由閩省府在各該縣設立墾務所負責辦理移有墾民三千
餘人)(河南鄧縣墾區已呈奉 院令核准補助移墾經費十萬元
(前由振委會撥款之澄瓏營不在內)計劇移送黃災難民五千入現
初在繼續移送中除以上各墾區外正在籌劃進行之各省墾區計
有(湖南芷江沅陵等縣墾區擬先移送墾民一千人已呈奉 院
令核准補助墾殖事業費六萬八千元現在積極進行中)(四川平
武北川等區擬暫移墾民二千入由中央補助該墾區事業費九萬
八千元正在商辦中)(陝西康西等縣(前川省屬)八縣墾區前據
軍委會委員長重慶行營擬具川邊移墾築路計劃奉 交有司部

會商以該區地勢偏僻，漢溪糾紛未靖，除撥一面向交通部管轄，國籌劇築路外，一面撥請飭由西康建省委員會先行籌辦，小規模墾殖，並呈請行政院令西康建省委員會籌劇辦理（其其他如陝西、浙江及甘肅廣西兩省荒區墾殖事宜均在分別洽商進行中）。

(三) 促進農民組織

(1) 農展合作事業 (甲) 調咨直轄合作事業機關 本部為調咨直轄合作事業機關起見，所有前實業部設立之合作事業機關，均歸農本局管轄，原管之農業合作事業亦由該局統籌辦理，並撤銷農業合作專款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於農本局內增設合作指導室，繼續辦理合作推廣事宜。(乙) 督飭暨協助各省推廣合作本部為推廣合作事業，特制定農本局辦理合作促進工作及處理合作專款辦法大綱，督飭農本局就合作資金技術人才等方面協助各省促進合作工作之發展，並先後核定由合作專款

項下補助甘省合委會年一萬六千元陝黔康三省合作委員會年
各二萬四千元並由農本局指定專員常川駐紮襄助推行派員赴
西康調查協助暨派員前赴鄂西從事組社工作滇省合作事業亦
發開始推進現計已推行合作之省市為蘇浙皖贛鄂湘粵桂陝川
康黔陝甘魯晉豫冀察二十省京滬青島三市暨威海衛一區雅
行區域共達一〇四二縣三市一行政區各種各級合作之登記經
各省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彙報本部核准有案者截至三十七年八月
止計單位社五五三六二社區縣聯合社六九四社互助社二二〇
八八社而增進合作組織之健全各省合作事業近年進展頗速
但組織未能臻於健全者亦在所難免應經依照前案本部制定有
關合作組織登記查帳及甄別等各種辦法督飭各省切實辦理除
已將各省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對於指導登記等工作之處理完全列
一隨時勵行政核外並着手制定合作社會計準則期克樹立適

實際之會計制度，並便利監查合作社帳務之實施。(丁)實施獎勵合作事業。本部為確立合作事業獎勵制度，經呈准頒行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一種，分飭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自二十七年年起切實實施。又以各省歷來辦理合作貸款對於合作社應行訂立各項憑証多未能指導依法貼用印花，近以範圍日廣，糾紛益多，爰經依照抗戰建國綱領決定原則，一方為獎勵合作事業，同時仍復顧及非常時期國家稅收之整飭，就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証，分別應行貼用，暫予免貼，及完全免貼者，酌定辦法兩項呈准奉行。

(2) 管理農會漁會

(甲) 農會

農會組織在抗戰期間，甚關重要。本部

成立除戰區內各級農會依照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暫停改選外，其他各地之各級農會均依據修正農會法施行法辦理。核准備案事項，又將修正各級農會章程準則及各級農會調整辦法，令飭各省建設廳轉飭遵辦。對於各級農會即依此項

辦法切實加以調整。亦以所核撥補案之農會一萬四千二百九十
三處外，自本部成立時起，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止，核準備案之各
級農會計有省農會一處、縣農會五處、鄉農會一百八十二處，總計
一百八十八處。(二)漁會 各縣市組織漁會後，其在前案業部備案
者，已有五十五所。本部成立後，繼續核在備案者，有永嘉海浦普江
寧德富川茅廠漁會五所。本部為督促該五會復制起見，經會同
中央社會部訂定「漁會章程草案」，分別函達各縣辦理。

(四) 發展農業金融

(一) 建立農業金融機構 建立農業金融機構，特別注意西南各省合
作金庫及農業倉庫之信託。孫合作金庫股本規定為十萬元，由農
米局酌量認購授信股，以資其成。除由部督促川贛兩省府院後，呂
導成二江省金庫、一庫縣金庫、五庫、四川省金庫、一庫外，截至本
年十二月底止，尚無本局創設之合作金庫計四所。省有新都等縣

二十二庫資斗有貴陽等縣十六庫湖南有攸縣等縣十一庫廣西
 有賀縣等縣十七庫湖北有襄陽等縣二庫連同開辦等項原辦停
 業務各庫共計八十五庫撥付援賑股本七百三十三萬餘元連同
 透支款項及委託放款共運翻百餘萬餘元此外更在陝西洋
 縣沔縣棗城三縣籌設之合作金庫與西康省屬商訂設立合作金
 庫合同。設業務範圍逐漸遍及西南西北各省。至農業倉庫主要業
 務為農產儲押與農產保管。截至十二月底止已設立者計四川有
 遂寧等二十二處計二十二倉湖南有長沙常德沅陵等三倉貴州
 有貴陽一倉共計二十六倉除長沙常德沅陵貴陽等四倉外共撥
 付資金二十六萬餘元儲押放款餘額共計二十萬九千餘元此外
 正志善德中書四川省計有重慶成都等十二處計十二倉貴州者
 有遵義黃平安順定番鎮遠清鎮都勻龍里等八倉湖北省有巴東
 一倉廣西省有柳州貴縣二倉共計二十三倉此外籌設之簡易農

倉尚有七十二處協辦農倉三處。共計一百二十四處。

(2) 辦理生產貸款

農本局辦理農業生產貸款。先以振興農田水利

為基礎。次及於食糧自給之生產。更兼顧商品農產主要產區之改進與推廣。其進行則在各各地方政府協訂技術辦法。並聯絡技術機關及其他有關農事之各項團體。力促其成。希以金融協助其資金。以技術補助其能力。關於農田水利貸款。已訂約者。計有川康陝黔滇桂等省八百一十萬元。川省查勘測量多已竣事。已撥五十萬元。餘元紛紛施工。桂省正在積極從事查勘測量。黔省查勘測量多已竣事。正在設計準備施工。陝西漢惠渠亦將施工。關於食糧生產貸款。已訂約者。計有川陝湘桂鄂豫粵等省。共計五百六十五萬元。川省麥種貸款三萬餘元。發放後。業已全數收回。又未發貸款一百二十萬元。已支用三十萬元。陝西小麥雜糧生產貸款八十萬元。已撥交二十萬元。正在商洽發放。湘省食糧生產貸款三十二萬元。已貸

放後事正在陸續收回。桂省糧種肥料貸款一百萬元已撥付五十萬元。豫省食糧生產貸款訂定五十萬元已撥付二十五萬元。又該省購糧貸款五十萬元已支用一二五〇〇元。鄂省農業生產貸款六十萬元亦在發放中。黔省生產貸款三十五萬元已決定以購買耕牛用途為主。正在計劃發放中。粵省春耕貸款七十萬元半數用於食糧生產。業經滙出。因中途粵垣突變未能滙達。嗣後如有需要當再滙往。至關於經濟作物生產貸款計有川黔粵等省四百餘萬元。川省棉種貸款六萬餘元。發放後業已陸續收回。黔省桐油運銷貸款一百萬元正在辦理。贛省蔗糖及蚕丝等貸款六十萬元已撥付五萬元。皖西茶葉貸款四十萬元已撥付現正辦理。結束中。浙省苧麻運銷貸款八萬元現已收回半數。以及黔康滇三省訂定各款現正計劃發放中。

(五) 調劑農產品

(1) 食糧 食糧之調劑最關重要。農本局過去食糧調整工作，偏重米穀。本年陝川小麥豐收，價值低落，爰擴大調劑範圍。一方面對於米穀小麥之購儲同時並進，一方面對於收購之區域，亦由湘贛兩省而擴充為川陝湘贛四省。並劃分為三區，以利進行。而湘贛為一區，專辦米穀之採購儲運。定湘為業務為購儲，以備湘鄂兩省毗連各縣不時之需。湘南贛南專辦儲銷，粵省民食及當地儲備，期能兼顧。以陝西為一區，專事收購陝麥，既為儲備，且平市價，以四川為一區，兼收米麥，以事儲存，兼備東運。鄂西藉彌湘米運輸不繼之所缺。截至十二月底止，共購進小麥二萬七千餘石，稻谷三十二萬一千餘石，米十二萬二千餘石，三項共值二百零二萬三千餘元。除撥出加工及售出谷一萬四千餘石，米七萬餘石外，現存別儲存川陝及鄂西鄂西贛南一帶。

(2) 棉紗布 棉花為重要農產，抗戰事起，國內滯銷，棉農困苦不堪，加

以西南產棉素少，紗布為輸入大宗，均應預為儲備。茲農本局農產調查處分別在陝豫鄂浙等省收購棉花，並在上海香港漢口青島採購國產紗布，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共計購入粗細棉花十七萬五千五百六十七担，棉紗九千九百拾五件，又二十綢棉布十二萬八千五百六十九疋，三項購價總計一千零六十二萬六千三百九十九元。除售出棉花七萬七千三百四十四担，餘又損耗二百七十二担，餘棉紗一十一百零八件，又十三綢棉布二十五疋外，尚餘棉花九萬二千九百六十担，餘棉紗八千八百零七件，又七綢棉布十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四疋。以上物品除有一部分已運入川滇各地外，餘均在倉庫運中。

(六) 發展林牧漁業

(1) 發展林業 (甲) 關於特種林木者，我國所產特種林木以桐油核桃等最有經濟價值。迭經政府提倡培植。二十七年經本部繼續提倡。

所有禁種鴉片地域多種植油桐。同時由本部督促陝西省林務機關積極保護核桃樹嚴禁濫伐以供糧柄及飛機上材料之用並大量育苗以備推廣。又查中國木業公司已呈准本部登記並先商准四川省政府在峨邊設廠採木。本部對於該公司及其他公私伐木團體工作現正籌劃切實監督辦法並發注意兵工用材鐵路枕木及造紙原料之供給。(乙)關於沿河造林者查黃河沿岸造林關係沿河水利甚鉅自二十四年起每年由中央補助陝甘經三省經費各六千元並飭每省各籌一萬八千元辦理此項工作現除經遠部估圖情形特殊情況不明外陝甘兩省仍在繼續辦理中。

(2) 防治獸疫 獸疫猖獗為害農事業最大障礙。本部亟應依照前頒款項防治條例督促各省施行。為協助各省辦理獸疫防治起見農本局補助廣西省防疫區儀器茅葦設備費及獸疫防治人員訓練班經費並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協助貴州省農業改進所辦理畜牧獸醫

訓練班。更以血清菌苗製造為保育家畜之重要基礎。經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協助川桂二者之家畜保育所擴大製造各種獸疫血清菌苗。並在秀山設立簡易牛痘血清菌苗製造廠。加緊製造以供各省防治獸疫之用。此外復由該所派員先後前往川黔鄂三省牛痘發生區域實施防治。計在川省注射牛隻二千六百七十六頭。用血清三十二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公分。黔省注射牛隻三千八百六十頭。用血清十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公分。鄂省注射牛隻一千餘頭。用血清千餘萬五公分。又診治病牛共計二百八十三頭。

(3) 繁殖耕牛及耕牛保險 黔區耕牛損失甚多。亟應早為籌補。以供將來收穫後悉給農民之用。經由農本局與廣西省政府擬定計劃。利用防疫區各項設備。在武鳴茅六縣中選定五十六鄉繁殖耕牛。並由中央農業實驗所隨時予以協助。為減輕農民因耕牛患疫致死之損失。特由農本局舉辦耕牛保險。撥定基金五十萬元。統辦到

黔桂三省耕牛保險候試辦有效再行推廣其治經情形如次(甲)四川省擇定新都廣漢兩縣為耕牛及豬隻保險試辦區域(乙)貴州省本年春間牛疫蔓延頗廣農本局為謀救濟預防來年疫症決定貸款與黔省府辦貸農民以供購置耕牛藉資繁殖更擬在貸款區域內試辦耕牛保險(丙)廣西省耕牛保險決定先就桂西賓陽等十縣為試驗區現正訓練人才。

- (4) 繁植川省魚類 查川省境內以涪激為魚類產量甚豐。本部為繁殖川省魚類及提倡魚苗試驗事業起見擬定籌設四川合川養魚實驗場三年實施計劃由四川省建設廳或四川省農林改進所主辦。又教育部為實施水產教育造就相當人才起見擬願該場每日成立經費兩部會同商定該場辦法及第一年度臨時經常經費等案咨准四川省政府贊同並令四川農林改進所負責籌辦。
- (5) 救濟漁民 自抗戰以來沿海各地漁民受敵侵擾而發生業者為

救甚衆。前實業部據各方報告，擬訂非常時期救濟漁民辦法，及
籌設漁墾管理區計劃，呈准。行政院並轉軍事委員會，漁業又
本部及振濟委員會為救濟失業漁民起見，茲呈准。行政院令飭
粵閩兩省政府，參攷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遂定墾區地點，擬具
實施計劃及概算，呈請。行政院鑒核在墾殖生產費項下酌予
賞補助。

第三章 鑛業

(一) 國內實地調查

自本年二月以來，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所對於鑛產地質，擇其其後方建設有關者，派員赴各省分別調查。其已調查之區域，在四川有南川、彭縣、威遠、江油、茂眉、屏山、江北、壽縣及嘉陵江沿岸之煤、鐵、石油、銅、錒、鑛，在湖北有神歸、鄧城之煤、鐵各鑛，在湖南有江華、茶陵、零陵、湘潭、常寧、道縣、宜章、耒陽、桂陽、郴縣之錒、鐵、煤、鉛、銻、銻、錒、鑛，並測定經緯度。在貴州有桐梓一帶煤鑛，在雲南有會澤、陸良、宣威、開遠、箇舊、桂雲、宜良、昆陽、易門、曲江、蒙化等縣之煤、鐵、銅、錒、鑛，磨房、油頁岩等鑛，在廣西有上林、賀縣、富川、平樂、武鳴、鐘山、河池、田陽、扶林各縣之金、錒、銻、錒、水晶、油頁岩等鑛，在江西有上猶、大庾、萍鄉等縣之錒、銻、煤、油頁岩及煤田，在陝西有同官、永壽、邠縣等縣之煤田，至于甘肅之岷縣、煤田、青海之鹽源、湟源等處，金、鐵、西康之康定、道孚、金、鐵、等亦經分別查勘。

中工作方法，重在填繪地質圖或測製鑛區圖，或用電力探鑛，或用極轉天秤儀為物理探鑛，亦有急為鑽探工作者。調查目標對於江西中部地質鑛產，江西湖南屬鑛地質，雲南屬銅及滇越滇緬川滇各鐵路沿線煤鉄等鑛，四川威遠石油，屏山煤田尤為注重。調查結果，除設試驗室為選洗冶煉技術之研究，如桐梓煤選洗煉焦之試驗，湖南水口山土法製硫之改良試驗，錫鑛去砒或減低砒多之方法，貴州水銀鑛之冶鍊，錒之精鍊試驗等，以期改良土法，擴充舊廠外，于實用方面，尤在明悉實際情形，藉作設施之參考。

(二) 在抗戰時後方重要鑛業

(1) 煤鑛 自華北及沿江沿海陷入戰區，而西南西北及武漢一帶，煤遂感缺乏。經濟部除公布戰時領辦煤鑛辦法，使人民領採煤氣，能提前施工外，復由資源委員會加緊謀開發綏綏煤之工作。本年以來，其業在設備就緒，已有生產者，一為部省合營之江西萍鄉煤鑛。

以前產額每日三百餘噸。整理後增至六百五十噸。二為國營之江西高坑煤礦。能日產一百噸。三為部省合營之江西天河煤礦。日產一百五十噸。四為部省合營之廣西西灣煤礦。五為部商合營之湘潭譚家山煤礦。能日產三百六十噸。其業經開始籌辦者。一為部商合營之湖南辰谿煤礦。二為部商合營之湖南湘鄉恩口煤礦。三為國營之湖南祁陽零陵煤礦。四為經濟軍政兩部合營之川黔兩省間南桐煤礦。五為部商合營之四川犍為屏山間黃丹煤礦。至河南禹縣煤礦。宜陽煤礦。均經籌備就緒。因地址或區曾告停頓。此外如雲南宜良貴州貴陽陝西同官隴縣甘肅皋蘭之煤礦。亦已着手測勘。分別與省政府及鑛商接洽着手籌備開採。

(2) 石油 為謀石油生產自給計。經濟部資源委源會二十七年內。極力續鑽探石油鑛。其已經營之廠如下。一為四川油礦。已籌備處在巴縣之石油溝。設立德國旋轉式鑽機。能鑿深一千二百公尺。

在巴釐深至三百五十公尺。二為陝北油礦其油區向少延長永平西慶前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鑽探數處但油量不豐現尚繼續出油。三為甘肅主門石油礦已派遣專員調查所有機械及材料全部已運至蘭州現在設法運送南州以備着手試探並已在蘭州成立修理機器工場一所。

(3) 鋼鐵事業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前在湖南湘潭下攝司籌設煉焦化鐵及煉鋼之廠由德國克魯伯色工業已平地建屋及為初步設備因戰事不得已暫行停工其他改為機場頗受敵機殘毀戰事啟後該會共兵工署又奉 委員長命將漢陽兵工廠及大冶鑛廠之重要設備遷移入川決定用綦江鉄砂化煉鋼鐵又將漢口大河溝化鉄爐購運內移以供製鉄現在廠址已經遷定重慶上游之大渡口開始初步奠基工作大宗機件為數甚多正在積極遷運之中綦江鉄礦亦已籌備就緒開始出砂又南桐煤礦亦正在鑿井採煤以

供一部分煉焦之用。總計此項遷建工作需費約一千萬元。又湖南
茶陵鐵礦仍在繼續開鑿富礦及隧道大鑫銻鐵廠亦由政府助其
由滬撥川。

(四) 銅 目前兵工用銅年需六千餘噸而川滇產銅每年不及千噸。經
濟部資源委員會除在長沙設立臨時煉銅廠已出精銅二千餘噸
外現又在重慶籌設精銅廠一處預定年產電銅一千八百噸第一
期可出四百噸此外有彭縣銅鑛籌備處先用土法採煉預定將來
年出粗銅一十噸。又就籌備銅鑛而言一為東川銅鑛其滇省府協
商合作已組織滇北鑛務局正在測量鑛區並計劃修建落雪公路
所得粗銅送由昆明精煉二為川康銅業管理處已收購川康兩省
煉存土銅兩批送渝廠精煉三為西康寧屬銅鑛已在派員調查計
劃中。

(五) 金 為充實外匯資金鞏固金融起見二十七年內經濟部資源委

員會對於金鑛已積極着手探採者計有三省。一為青海鹽源金鑛先就永安城與騎風密二區從事鑽探工作。此外並組七個探勘隊分探化隆樂都大通共和瑪沁雪山啊哈圖沙隆等七處金鑛。過富集地帶即改探為採。二為四川松潘金鑛。二十七年六月已開始產金。但為數甚微。約計二百兩。三為河南柳林溝金鑛。二十七年下期開始探勘。已產金四十兩。其在籌備者。一為西康金鑛局。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與西康建省委員會合辦。先在康定道等二縣試探。二為湖南金鑛探採隊。二十七年七月。擬織成立。其省政府合作探採。沅陵挪拉以及會同漢理暨沿沅江流域金鑛。此外如陝西廣西湖北金鑛亦已分別調查。惟金鑛之開採其產金之收買。有相連關係。故財政經濟二部已在商洽為大規模之收買辦法。

(6) 鉛鋅 二十七年內除湖南已設之煉鉛廠煉鋅廠以及雲南袁川之煉鉛廠。已分別先後派員調查研究指導。力謀增產外。滇省北

及滇緬境之班洪暨四川寧屬一帶之鉛鋅礦亦在從事調查籌議中。

(7) 水銀 近以國際水銀市價高漲，二十七年内，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業與黔省政府商定出資合辦省漢鑛水銀鑛，現已組織鑛務局開始工作。

(8) 錫 錫在出口貿易上，占重要位置，應以謀增產。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近已與滇桂湘三省政府分別商有合作辦法，計一為雲南箇舊錫鑛，近年出產不多，但工程不良，多用童工，故已劃定鑛區，開鑿砂井人井，以為近代工程之先導。二為廣西平桂錫鑛，已設置有鑛務局，着手辦理採鑛煉錫探煤發電等事業，預期增加產額，統一品質。三為湖南沅華錫鑛，已設置鑛務局，劃定鑛區，從事開採錫砂，增加產額。

(9) 錫鑛 錫業鑛業二十七年仍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設廠管理。

(三) 鼓勵設立民營鑛業權

自經濟部成立以來對於後方人民呈請領辦鑛區者悉皆依法予以核准而對於煤鑛一項且特頒戰時領辦煤鑛辦法予人民以提早施工之便利計二十七年全年任經濟部核准設定採鑛權之業共有二四三起又核准小鑛業權併業者共有一三七起總計為三八〇起其大鑛小鑛設權數目均較從前各年為多就省分言以陝西山西廣西四省內鑛權為最多若就鑛質種類言以核准煤鑛金鑛銅鑛三種鑛權為最多是可見在抗戰期間後方人民開辦鑛業之踴躍此外察冀兩省政府亦任將鑛業呈請案多起轉部核辦又西康省政府亦有鑛業呈請案送部是遠陞各省鑛業亦已漸次推進

(四) 管理燃料

自抗戰開始後方燃料^{資料}常感缺乏任濟部自設立燃料管理處以來就生產購運分配各方面積極籌劃以圖供求相應藉資維持(一)關於生

產方面，督促經濟部直轄各煤鑛努力生產，如萍鄉、高坑、天河、湘潭、高縣、各煤鑛日產均有增加，連同礦商所增產額，每年約在五、十萬噸以上。而萍鄉、高坑兩礦尚有存煤四萬噸，湘潭及天河煤鑛尚有存煤數千噸，因軍運忙迫，未能運出。(2) 關於購運方面，由該處派員分派川、湘、贛、豫收辦煤餉，大都係雇船運漢，協助商運，以資補充。截至二十七年十月底，武漢未退出之前，共計運湘煤到漢約十七萬餘噸，運贛煤到漢約三萬餘噸，運川東鄂西煤到漢約二萬餘噸，共計約二十餘萬噸。此外並在豫西為豫收辦煤餉，運存許昌約五萬餘噸，除一部運漢外，而平漢路所用之機煤，幾完全仰給於此。(3) 關於分配方面，煤之用途約分為軍用、航用、公用、商用、民用五種。武漢等處每月用煤至少約五萬噸，均就煤運數量擇要分配。自武漢退守後，該處工作一方面酌助粵漢南段及湘桂路之燃料，另一方面運輸川東鄂西之煤，以供宜昌一帶之需要。凡此工作皆在以後方之生產統籌等項。

運以供前方之急需。雖事業貴重，但實行以來尚差充隕越。

(五) 調整並整理各省鑛業

國內各大鑛業，位於黃河南北岸及長江下游者，此次多為敵軍摧殘，其在後方安全地帶各處鑛廠，亦往往受敵機襲擊，此項鑛廠實有調整之必要。而現居安全地帶之鑛廠，為適應戰時需要，亦有整理之必要。經濟部關於調整及整理各鑛廠，其一年內往還工作如下：

(1) 對於各極戰區各鑛廠，無論直接或間接受威脅時，經濟部工廠調整處皆悉心協助或貸款使其先將精責之機器早日拆卸以便移置後方，或對於交通工具予以種種便利，更或以資金接濟，使遷移之鑛得以早日復工。為後方鑛業復興之準備。如協助中福中與淮南利華源華等煤鑛，及象鼻山鉄鑛，採遷機械計中福運出二一八噸，中興運出七二噸，淮南運出一二八五噸，利華運出一一〇噸，源華運出一三〇噸，象鼻山鉄鑛運出一

六〇〇噸，分別運往川湘各處，設法使其復工。中福則與資源委員會合作，開採湖南譚家山煤礦及四川鏡梁屏煤礦。又與天府合作，開採四川江北煤礦。中興則與資源委員會合作，開採湖南湘鄉縣恩口煤礦。源華則與資源委員會合作，開採湖南辰溪煤礦。淮南機械則遷至貴陽，已籌商開採貴陽塔橋、利華機械。現邊至宜昌，已籌商開採四川雲萬煤礦。至於蒙鼻山鐵礦之機械材料，已大部份為鋼鐵廠遷建委員會所利用。此關於調整戰區之鑛廠情形也。

(2) 對於後方較為安全地帶之鑛業，如川黔滇桂湘陝甘以及青海西康新疆等省鑛業，任濟部工礦調整處亦任訂有協助借款原則，計分為建設及增加設備借款，與營運資金借款。如對於華英鋼鐵事業，協和鑛鐵廠等，均任分別協助。此外則協助湖南省建設廳向四行請求鉛銻產品貼放，向湖^南鑛產運銷所收賦解池錫

地，並提價收購永口山鑛局所煉硫磺。

第四章 工業

(一) 籌辦國營工業

政府前擇定湖南為第一重工業區，由資源委員會開始籌辦鋼鐵機噐及電工等廠。一年以來，現除中央鋼鐵廠，因戰事轉移暫行停止，及建築工作外，其他各廠辦理經過，分述如左：

(1) 機噐製造廠：原設湖南湘潭，遷至昆明，臨時廠已於廿七年十一月開工，承造各項工具及機噐。

(2) 電工噐材廠：共分四廠。第一廠製電線，原設湖南湘潭，現遷昆明，技術係由英廠合作，現機噐分批運廠，英籍技師已到，廠工作。第二廠製電瓷及真空管，原設湖南湘潭，已於廿七年六月起開工出貨，現遷桂林。廿八年一月起復工。第三廠製電話機，定廠址於昆明，先設預備廠於九龍，裝配單用電話。第四廠製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及電池，原屬建設委員會，自歸併後，先暫移宜都，現分遷桂林、昆明。

(3) 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製造無線電收音發報等機原設長沙，開工
越發供給軍用。迨廿七年十一月間遷設桂林，現已復工。

(4) 中央雷瓷製造廠設於長沙，製造各種雷音磚子，銷行頗暢，因時局
關係先在沅陵設分廠，現已遷併畢事。

(5) 四川酒精廠設在內江，以糖蜜為原料，日產約三十五百公升，廿七
年九月出貨，現有動力酒精及代汽油二種出品，供給兵工廠製造及公路
運輸之用。

(6) 陝西酒精廠設在咸陽，以玉蜀黍為原料，自移歸經濟部資源委員會
接辦後，經加整理，九月起已出貨，製造無水酒精，現因環境關係已決
遷四川資中附近繼續開工。

(7) 植物油提煉輕油廠設在重慶，現正裝配機器，二十八年夏季可開
工，每日可出汽油三千五百公升。

(8) 化工材料廠，二十七年十月起開始籌備，正在購地訂機中。

(9) 製碱廠自永利化學工業公司之塘沽碱廠淪陷後，政府即將廿六年預算規定之工業補助費三百萬元撥交永利作為官股，改在四川建為設廠。業已建築碼頭廠基，委派專員赴德購機，採用藏比法，歲日出五十噸純碱，希望廿九年夏可以出貨。

(10) 紙漿廠溫溪造紙公司原由政府倡募投資一百萬元，協借英債款四百二十萬元，以製造木材紙漿及新聞紙業。於浙江溫溪地方勘定廠址，並派員赴英訂機，嗣因戰區關係，經於廿七年六月間召集股東會議，議決仍一面進行購機，一面在西南改勘新廠址，正在進行中，希望二十九年年底可以出貨，預計日出紙五十噸。

(11) 植物油廠中國植物油料廠公司本係政府聯絡出油省份及商人合辦，期在改進出口貿易。假在上海漢口長沙重慶等處設立精製廠，有最新式榨油設備，現因戰事關係，主要機械多遷四川，與原有重慶分廠

(1) 紡織機器廠前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合辦棉紡織染實驗館之小型紡織機器經移桂林並添設機器廠一所由桂省府合辦紡織機器廠於紡織機器之仿製積極進行。

(二) 協助民營工業

政府對於民營工業之促進除獎勵保護外採協助與督促並施之方針旨在達到增進戰時後方生產樹立內地建設之目的茲述要如左：

(1) 協助遷移沿海工廠之內遷二十六年先行遷至武漢有一部分業已復工自二十七年^(在春間)以武漢為中心作第二次內遷以來除折遷有關軍需各廠外更次第遷及民生有關之廠遷往方面由側重四川而擴至湘西陝桂。統計政府協助遷移內地之廠礦共計三百四十一家其中入川者一百四十二家。陝西者一百一十家。赴桂者十五家。至陝者二十家。其他各地有二十四家。統計遷移機件總重十餘萬噸。除漢陽及大冶方面關於鋼鐵廠外以紡織機件為最多共重三萬二千六百餘噸。機器五

金廠機件，共重八千餘噸，電器工廠機件，共重三千三百餘噸，陶瓷廠機件，共重三千四百餘噸，化學工廠機件，共重二千二百餘噸，另有煤礦機件，共計八千六百餘噸。

(2) 貸用資金。政府訂有低利貸款方法，分營運遷移及添置設備三種。施行以來截至廿二年底止，貸借內遷廠礦達一百三十五家，合計核定三種借款為二百七十餘萬元，貸借原有廠礦及增設新廠為二百三十四萬元，現在陸續完計中。除上述直接貸與外，各廠所需擴充設備資金數額較大者，由該處代向銀行接洽，亦獲低利優待，如重慶電力自來水、水泥、民生等公司及湖南省之煉鉛煉錫等廠，共計六百一十萬元。

(3) 督促復工。遷廠旨在復工，復工首重軍需。二十七年夏初，內遷工廠在各地復工者，六十六廠，其中承造軍需品者達四十四廠。迨後時局轉緊，武漢各廠，重行內遷，其在重慶復工者，已有五十三家，仍以承造軍需品為先，並已制定限期復工辦法，依業務之繁簡，定期限之長短，逾限

不復工者，予以重罰。務早達生產目的，俾物力時同一無虛耗。

(4) 購儲工業材料。我特運輸障礙後，工廠無論遷至或原在者，所需材料供給，必感困難。爰由經濟部工廠調整處，擬定購儲材料工具計劃。凡係一廠獨用者，仍各自購備。其屬共同需用者，由政府統籌，暫以一年為期。業經分別訂購，計總重約五千三百餘噸，價值三百萬元。計已交貨者約佔總噸數百分之七十餘。在陸續交貨中，現正積極內運，依照規定辦法，分地庫藏，供給各廠購用。

(三) 籌設及調整電氣事業

(1) 籌設電廠。抗戰以來，戰區及鄰近前方之工商業與居民，均陸續向西南西北各省遷移，政府新建之重工業，亦在積極推進。內地舊有電氣事業，自不足以應此需求，故籌建新廠，刻不容緩。年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獨資及與各省政府合資創設之電廠，已告成供電者，計有西京、萬縣、蘭州、貴陽等四廠。又已告成，復因戰局關係，擬遷者，計有湘江、宜都、新廠。

以上六廠共計發電容量約一千瓩。投資約四百萬元。正積極施工進行者有龍溪河湖南岷江昆明漢中祁陽六廠。共計發電容量約二萬五千瓩。投資約一千二百萬元。此外四川大渡河水^十灘隊勘測以為建廠世備。青海西寧電廠亦正在籌備中。

(2) 調查工作。年來督辦各地電廠擴充數量共一千五百餘瓩。遠近各區電廠計畫建設備亦近一千五百瓩。又各地因燃料價格高漲而致予酌增電價者計十餘廠。原訂電價過高令節核減者一廠。

(3) 特殊供電。如重慶供電安全。至關重要。現已由經濟部與國營機關訂定辦法。寇期完成。俾於空襲時減少危險。

四、辦理勞工行政

(1) 監督勞工團體。自抗戰以來。為便利監督各地工會起見。曾製有工會動態表。分行各省轉飭各市縣。將已成立工會之組織內容。活動情形等。詳為彙報。現四川廣東廣西湖南湖北福建河南江西安徽甘肅陝西

雲南、貴州等省均已將各縣工會動態表先後送達經逐加審核將組織
弛散負責之人或於法不合者分別令飭解散或改組至一年來新成立
之工會茲核惟備案者計有一五八起其因組織不合經督飭重行組織
者亦有多起而邊遠省份如西康、甘肅、雲南等一年來亦已有工會之組織

（二）參加國際勞工大會 第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於廿七年六月在
日內瓦舉行我國派遺政府雇主勞工三方面完全代表團出席參加同
時向國際方面宣傳我國抗戰實況及日寇暴行並向各國勞工界推進
不逞日貨等運動關於前者已博得國際工會同情由國際工會聯合會
滙捐美金二千九百餘鎊託由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轉分各地工人團
體救濟被難工人關於後者亦著成效並在陸續推進中此外有國際勞
動公約十種經審核後先後呈請行政院轉送立法最高機關審議。

第五章 商業

(一) 促進國貨推銷

國貨推銷工作，其已進行者有下列三端：一為嚴定國貨標準，國貨之參用外資、外國原料，或聘用外國人為技師者，在戰時以不屬於敵人者為限，已於部內設立國貨審查委員會，嚴格辦理審查證明事宜。二為維護國人機製洋式貨物，前已訂有機製洋式貨物免稅辦法，施行以來，各廠商請求援照完稅者甚多，年來經本部審查合格，咨請財政部核准者計有汕頭介興號、騰縣罐頭食品商店、廣州天工布廠、上海信誼化學製藥廠及新華薄荷股份有限公司等數起。三為指導中國國貨聯營公司組織，國貨推銷網該公司自八一三後截至二十七年底止，將滬上機製國貨運輸內地者共值三百餘萬元，接受各方委託代辦國貨共值二百餘萬元，自辦貨物約值四十餘萬元，各地國貨公司經該聯營公司投資參加組織者，截至二十七年底止，計有南京、上海、武漢、重慶、廣州、昆明、溫

以成都貴陽桂林青島香港等十二處並由該辦事處設四川昆明
溫州國貨批發源及籌設香港中國國貨公司以為推廣機製國貨及運
銷各地土產之聯絡機關又該辦事處自二十八年度已決將總辦事處
移設重慶並在該總辦事處內特設西南業務處以專理西南國貨
事業之發展已由部令飭逐漸切實推行且第一號股單業已開始募集
部方負担之官股已列入預算俟該項領到即可照數撥發以資提倡

(二) 調整國外貿易

(1) 籌設中國麻業公司 麻為我國特產尤以苧麻一項其品質數量
著稱於世位對外貿易之重要地位但以往常被日人收買操縱利
用利權損失不少本部現經發起官商合辦中國麻業公司自製苧
袋麻布以資供應軍需並逐漸設立整理漂煉及紡織等工廠藉期
增加產量提高品質而謀對外貿易之發展該公司資本暫定為二
百萬元已由經濟部聘請葉琢堂劉鴻生諸氏為籌備委員並在香

港成互籌備處資本亦已認有成數復因棉紗價格過昂而四川榮陽江津等處產麻甚豐該籌備處為提倡蘇棉交織起見擬先在江津設立蘇織實驗廠正在籌備進行不久即可成立。

(乙) 中國植物油料廠協助貿易委員會辦理收購桐油業務 中國植物油料廠為調整全國桐油貿易起見經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雙方訂約密切合作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一年為有效期間合約內容可分為國內收購提煉儲運及國外推廣運銷兩部份由該公司與貿易委員會分工合作其收購方式以愈普遍愈深入產地為原則規定二十八月份收購桐油之數量為甲四川最低二萬八千噸最高三萬六千噸乙雲南最低三千噸最高五千噸丙貴州最低三千噸最高五千噸丁湖南最低一萬噸最高一萬五千噸戊浙閩皖贛最低一萬噸最高一萬五千噸並指定重慶萬縣涪陵宜賓昆明貴陽溫州上海及福州等處為交貨地點凡在合約規定之合

辦區域內貿易會不再自行或委託其他任何組織辦理桐油收購
煉貯該公司亦不自行經營或接受其他任何組織之委託辦理同
樣事務

(3) 中國茶葉公司籌備參加金門及紐約博覽會 本年二月美國在
舊金山舉行金門世界博覽會四月間又為紀念該國第一任大總統
華盛頓氏就職一百五十週年紀念在紐約舉行世界博覽會中國
茶葉公司以茶葉為吾國特產以前對美銷售數額頗鉅嗣因印度
錫蘭日本諸國茶葉逐漸發展致使對美茶葉貿易大受影響該公
司以美國人士對我國抗戰建國之新精神至表同情決乘此次世
界博覽會之機會參加展覽以期恢復國茶在美之已失市場起見
特將茶葉品質標準提高特製美國市場最合銷之紅綠茶葉運往
紐約金門等處應銷以利推進一面並編印各種英文宣傳品以資
分贈參觀人士。

三、推廣商品檢驗

自抗戰後本部所屬各地商品檢驗局，因不能執行職務，經令暫行停辦。計有天津、青島、上海、三檢局暨南京、廈門、武穴、三檢分處。以漢口、廣州二地緊要，復經分別令飭廣州漢口梧州等局先後遷移。龍萬縣及龍州繼續辦理檢驗工作。又自海口封鎖後，商業路綫側重西南，各省為適應環境便利起見，經於八九月間先後呈准行政院、由漢口商品檢驗局於長沙添設分處，並於梧州、昆明兩地增設檢驗局，專事辦理各地重要輸出商品如生絲、桐油、生牛、羊皮等之檢驗。嗣後應貿易委員會及商人之請求，於重慶檢驗分處增添出口生絲及賜衣檢驗，所有各該局室之儀器設備，經派員將上海商品檢驗局存留儀器內移應用。又漢口商品檢驗局長王寵祐奉派赴歐美調查，經即令飭詳細調查各國檢政近況，以為將來調整檢驗行政之借鏡。

四、查禁敵貨及禁運贖敵

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物品兩條例已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國文

理查禁及調查之經過略述如下：(一)由部分別電請各省政府財政科

飭所屬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切實執行查禁，並為使查禁得臻周密

見飭行各地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對於為察所周知或易於辨識之敵

貨而未經本部公告者，得先予查禁，再行報部，以憑公告。關於敵貨檢查

鑑別登記及處分等項規程，亦經電請各省政府擬訂報部備案。(二)關於

海外僑商抵制敵貨，已由部酌示進行方略及應行注意事項，函請外交

部及僑務委員會分別轉飭和照。對於各地因辦理查禁敵貨發生糾紛

及有疑義，向部請示者，亦經根據條例規定，詳予指示。(三)逾吉黑熱四省

產品有受敵人統制操縱或利用之可能，而非我方所必需者，擬先指定

查禁。此項物品名稱表，已由部擬定，分送有關機關審核。(四)禁運資敵

物品及禁運區域，已由部指定公告，並通飭和照。(五)製定敵貨調查表三

種，已由部分別委託關係機關團體設法詳密調查，按表查填報部。(六)各

地抗敵後援團休一年未辦理查禁仇貨之資料已函請中央社會部設法搜集送部以憑參考。凡關於業經呈准註冊之敵商標及品名已飭行商標局編印彙刊並限於一個月內編印竣事以供指定公告及頒發各省市政府執行查禁之用。凡組設敵貨審查委員會辦理敵貨審查事宜。五、防止壟斷操縱

抗戰後各種物價大致上漲民衆生活及後方經濟均受鉅大之影響。本部已就下列各項分別進行辦理。(一)擬訂非常時期日用必需品防止操縱及評定價格辦法規定各地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關係機關黨部及商會設立日用品必需品評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品必需品評價事宜。關於評價標準及辦理評定調查處分及防止操縱等事項均於辦法內明白規定以資劃一。此項辦法已着手擬訂中並向關係方面徵詢意見及搜集材料。重慶為後方經濟重地已由本部會同委員長行營設立重慶市物價評定委員會先就煤炭紙張棉紗棉花布疋項物品分別

辦理評議事宜。(四)根據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部通咨各省政府對於禁禁經指定之物品，嚴行取締投機操縱，並示禁令，轉飭縣市政府曉諭當地商民格遵毋違，如有違犯，即移送法院依法懲治。(四)據報在四川各地發現有指定標準物買賣之變相賭博，其買賣數額往往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業經本部咨請四川省政府嚴行取締。

(六) 監督工商團體

山 依照舊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核准工商團體備案。查工商團體備案，呈准本部備案者計商會有十七起，工商同業公會三百八十六起，計四川省一百四十五起，福建省四十三起，浙江省四十一起，廣東省四十起，陝西省三十六起，湖北省二十八起，河南省十八起，湖南省十一起，貴州省十起，甘肅省七起，安徽省四起，漢口市三起。

必積極推行新法，並督促設立工商輸出各同業公會。二十七年一月

月間國府公布修正商會法及商業工業輸出業三同業公會法較之舊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多所改進當由本部擬定各該法之施行細則及指定各項重要業類分別公布並為準備各該法之實施後於本年八月間召集陝甘及川滇黔桂諸省反閩後機關表舉行談話會對於新法之實施辦法均有具體之商定現各該法已自十一月一日施行後經本部將實行時應行暫行遵辦事項六端分電各省政府辦理屆期督促工商輸出等同業公會之成立及舊商公會之改組此項商公會法具有統制精神仍應由本部切實監督輔導健全其組織而鞏固經濟統制之基礎。

(3)維持戰區或接近戰區之商團體現狀戰區或接近戰區之工商團體處境特殊必須維持其法人地位鞏固其原來組織以免奸人假借名義致被敵人利用本部特擬訂非常時期之商團體維持及狀態暫行辦法呈由國府公布施行施行以來對於商人等入

及維持原有機構頗著成效現因新商公會法業已施行其戰時各省之工商團體自應援照該辦法不予改選改組以免紛更業由本部分電戰區各省

(4)辦理交易所發督事項 甲核准發給重慶市証券交易所營業執照

惟該所在抗戰發生後業已停業當經令飭該所如欲復業應先呈請核准至於該所各經紀人並須補行註冊以符規定以上海欵布交易所因維持戰工經費須動用公積金約十五萬元經部查核屬實批飭准予動用丙敵商及法意商人自上海各埠商交易所停業後均擬在滬另設非法交易所以圖操縱市面業經本部會同財政部電飭上海交易所監理員上海市商會轉飭上海交易所聯合會各所經紀人公會及各業同業公會分別誡諭各同業不得參加此項非法組織同時並請財政部會函司法行政部轉飭上海各法院檢察違法組織交易場所並對於非法交易所經紀人之買

賣糾葛案件屢一律認為無效，以為制止之計。不敵偽方面對於其
海原，有之各華商交易所陰謀破壞，不遺餘力。對保護各所之法益
及維持其原有基礎之辦法，業經本部詳密籌劃，並令飭上海交易
所監理員核議具復，以供參考。

(5) 辦理保險業監督 (四) 保險法及保險業法雖經公布，迄未施行。抗
戰發生後，各保險公司為適應事實，均以內地推廣營業，實有施行
監督之必要。業經本部參酌保險法規，並體察目前需要，着手擬訂
保險業監督暫行辦法，以便施行。 (五) 戰時人壽保險糾紛最多，因一
般人民遷徙無定，往往依照原訂契約履行義務，並屬極具補救辦
法。以維保險當事人雙方之利益。當經本部向各地保險業公會，
及中央信託局徵詢壽險契約履行困難情形，並擬具草案，則以
供參考。

第六章 水利

(一) 農田水利

(1) 續辦陝西惠渠工程

洛

陝西洛惠渠為閩中最大之新式灌溉工程

引洛河之水灌溉朝邑蒲城大荔農田五十萬畝。自興工以來所有重要建築物如掘河填造水口壩閘退水閘渡槽橋樑等均已先後完成。總幹渠經過之處共鑿隧洞五道亦已完其四。惟第五塊隧洞橫穿鐵鑛山長達三十餘公尺內部發現流沙水泉工程異常艱鉅現經完成二十五百餘公尺為趕速完竣起見試驗改用氣壓法正在進行中。

(2) 完成陝西梅惠渠工程

陝西梅惠渠係引石頭河之水灌溉郿縣

岐山農田二十萬畝。卅五年十月興工廿七年六月向完成乃甫丈地畝放水灌溉復以舊渠於歧消耗水量故加以整理。又另闢新渠增加灌溉面積此項整理工作亦已完竣三分之一。

(3) 完成甘肅洮惠渠工程

甘肅洮惠渠係引洮河之水灌溉臨洮縣

境農田三萬五千畝。於廿四年十月興工。廿七年七月全部完成。地勢已清丈完竣。現已放水灌田。交由地方政府養護管理。

(4) 灤寧陝西黑惠渠工程 陝西黑惠渠係引黑水河之水灌溉。蓋原縣境農田約十萬畝。於廿七年十月興工。預備工程如房屋及交通設備均已大致完成。掘河填及東西兩幹渠亦已動工。

(5) 興築甘肅滄惠渠工程 甘肅滄惠渠係引滄河之水灌溉。永登與蘭兩縣農田三萬餘畝。已組織測量隊。先行詳加測量設計。同時準備料物。以便二十八年春興工。

(6) 籌辦陝西汧惠渠漢惠渠工程 陝西汧惠渠係引汧河之水灌溉。鳳翔寶雞兩縣農田十七萬畝。漢惠渠係引漢水灌溉。漢中一帶農田亦萬畝。均已測量設計完竣。正在籌備興工。

(7) 發展四川西康農田水利 四川有農田水利工程。於廿七年中完竣者。有蘆山中江及彭縣之一部。可灌田十一萬二千餘畝。業已開工。正

在進行者，有廣南三台等處及眉山彭縣彭縣之一部

千餘畝。已測量設計完竣，及正在測量設計，準備即行施業者，有雅安大足酉陽洪雅夾江等處，及彭縣眉陽眉山之一部，可灌田五十二萬餘畝。

(1) 發展貴州農田水利 貴州省農田水利工程於廿七年中已查勘者，有定番，安順，安龍，三穗，平舟，都勻，銅仁等縣。惟各該處限於地勢，類皆工艱費鉅，現經先就定番之小龍及三都兩處測量設計，已大致完成，準備興工，約可灌田一萬四千畝。

(2) 發展廣西農田水利 廣西省農田水利工程於廿七年中已測量設計完竣，準備施工者，有柳州之鳳山河，可灌田二萬五千畝。八步之賀江，可灌田三萬畝。其他如鬱林之鴉橋江，柳城之沙浦河，貴縣之鬱江北岸，邕寧之西雲江，柳城之新墟，共可灌田十四萬畝，均正在分別測量設計中。

(3) 發展雲南農田水利 雲南省農田水利可以開發者甚多，廿七年

中經分別加以勘查，約估可灌田二百六十餘萬畝，正在籌畫測量設計，以便分期舉辦。

(二) 整理水道

(1) 整理安徽華陽河工程 整理華陽河工程，所以利農田而便航運，此項工程計分攔河堤、水閘及洩洪道三項。洩水閘已大致完成，攔河堤亦於廿七年該處軍事緊急之際，努力進行，告一段落。洩洪道則尚未施工。

(2) 改進湘江桂江水道 湘江桂江為湘桂向航運幹綫，該處水道改進工程，於廿七年中就桂林至全縣一段，先行開工。現在疏浚部份，計已完成一萬餘公方，築堰工程亦同時進行。並準備料物，以便全部施工，迅速完成。其連絡湘江桂江之靈渠工程，亦已完成一部份。

(3) 改進綦江工程 綦江為運輸煤鐵鑛產之主要水道，又為川鹽入黔四岸之一，實有積極渠化之必要。經測量設計，其在支流松坎河之辛

歸洞蓋石峒及蒲河之晉峽洞建築滾水堤及船閘各六座並於秦江本
河計長一百四十公里加施疏導工程使河道更化每日運輸量可達一
千二百噸現已全部開工南興基地已清理就緒石料已採辦正積極
推進中。

(四) 整理烏江工程 烏江又名黔江為川黔間主要水道擬先就鑿灘
涪陵間計長二百公里加以整理廿七年已查勘設計完成現正購備料
物着手施工。

(五) 測勘西南西北各省其他河道 西南西北各省河道之待整理者
甚多除上述已施工者外如廣西之鬱江左江柳江黎溪湖南之沅江四
川之金沙江嘉陵江涪江鹽區水道雲南之普渡河陝西之漢江貴州之
清水江珠江西康之大渡河青衣江等均于廿七年中分別查完竣并
從事測量設計添設水文水位測站等現正着手擇要施行疏濬工事。

(三) 鑿修防

(1) 黃河 軍興以來黃河堤防多作戰守之具。防護殊同切要。廿七年六月初鄭縣之花園口中牟縣之趙口被敵機轟炸致告潰決。全河奪流。泛濫於豫南皖北及蘇北一帶。祇以決口地點接近戰區。堵口工程無從着手。乃于潰水西涯築堤。以免災區擴大。並在花園口修築裹頭。江蘇將東易於堵築。一面測勘設計。準備湘織進行堵口工程。

(2) 淮河 黃河于花園口趙口潰決後。大溜南注。下趨賈魯河潁河而入于淮。復東注洪澤湖。由張福河及入海水道入海。蘇境之淮陽蒙下河各區均泛濫成災。廿七年大汎時。由江蘇省組織防汛委員會。嚴密防範。並籌擬疏導。以澹汎災。

(3) 江漢 揚子江及漢水水患頻仍。軍興以來江漢堤防益見重要。故籌畫修防較諸往昔更為周密。大汎以前本部曾召集鄂省府及有閘水利機關商定大汎期向輕減水患辦法。廿七年大汎武漢水位雖經到達四十八尺。幸以防護得宜。未釀災患。漢水方面。六月間牛蹄支河發規濇。

潰漫溢。雖經努力搶護，終以水勢過大，甘家揚及張家灣堤同告潰決。惟
濶之區尚小，善後事宜業經督飭辦理完竣。

(4) 珠江 珠江支流遼遠，縈迴迂轉，惟以下流地勢低窪，防潦工程最
為急要。比年以來，築堤設閘，捍衛農田，獲益匪鮮。二十七年歲修工程及
防汛事宜，經督飭珠江水利局辦理就緒。

(四) 水文測驗及水工試驗

水文測驗及水工試驗，均為水利設施之基本工作。各地雨量水文等
站，其在游擊戰區內者，於可能範圍，盡力維持。復于西南各省之主要幹
支河流，添設水文水位測量站，以應需要。水工試驗方面，除整理各項
報告外，并在重慶盤溪臨時水工試驗場，舉行四川長壽水力發電工程
廣東蘆苞壩工程等模型試驗，建議改善之處甚多。

第七章 法規

(一) 一般經濟法規

(1) 擬定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查本條例原名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前于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府令公布施行。嗣以行政機構變更，而時移事遷，原有規定，不無挂漏。本部曾就原條例加以修正，呈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於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奉 國府明令公布施行。

(2) 制定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助辦法

查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獎勵華僑回國投資建設國防經濟一案，經國防最高會議議決，交經濟部查照辦理。旋由本部擬定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助條例草案，呈行政院送經國防最高會議第一零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將條例改為辦法。准予備案。本部遵於十一月一日以部令公布施行。

(3) 擬定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查國內農工商等團體，依各本法規定，均應如期改選。然在戰區及鄰近戰區各地方，不惟官署無法指導監督，且敵方常有利用漢奸操縱地方方法團之事實。爰由本部擬定本暫行辦法，呈經行政院轉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國府明令公布施行。

(4) 制定技師技副承辦技術事務報告辦法

查自抗戰以來，對於專門技術人才，均經分別登記，而頗有職業證、明書之農礦工技師技副，數達一千餘人。其所承辦事務，漫無稽查，殊非考核技術人才之道。爰於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由本部制定本辦法，以部令公布施行。

(二) 農林法規

(1) 制定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

查本大綱係奉軍委會代電，飭會同軍政部內政部後方勤務部擬定，以適應抗戰需要，迭經會議，由本評起草，呈行政院轉咨軍委會，於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核准施行。

(二) 擬定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

查戰區糧食已有管理辦法，而非戰區及鄰戰區之糧食，尤應有調節辦法，爰由本評擬定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於六月十九日公布施行。

(三) 制定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依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在正式農倉設置未完備以前，先行舉辦簡易農倉，經營儲押貸款業務，本評因制定本辦法，以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呈經行政院核准，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四) 擬定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本部前奉行政院令，轉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呈送臨時全國

代表大會關於戴委員德賢等提議擴大農村貸款確定土地農有政策運用經濟扶助困農等案會同財政部擬定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呈請行政院於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核准施行。

(5) 制定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查抗戰建國綱領經濟項下原有獎勵合作事業之規定本部因擬具逐步實施辦法草擬獎勵規則十五條及合作社成績調查表就合作社每年活動情形區為若干不同之等級分別予以獎勵呈經行政院核准於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以部令公布施行。

(6) 修正合作金庫規程

查合作金庫規程係前實業部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公布施行嗣以合作進行甚感遲滯資金調劑需要孔殷且在抗戰時期尤應充分提倡爰將本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分別修正呈經行政院核准由本部於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以部令公布施行。

(7) 擬定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

本部曾奉行政院令，會同內政部草擬難民移墾實施辦法大綱。于二十七年三月三日會呈核准公布，嗣奉蔣國府會議抄發參政會議。關於難民移墾提案五件，復會同財政、內政兩部及振濟委員會討論。擬定本規則，呈經行政院送國府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次會議議決通過。於同年十月十五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亟奉院令廢止難民移墾實施辦法大綱。

(8) 制定經濟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

本部近刻正籌農業改進事項，多有經費上之補助，便與本部直接之中，中央農業實驗所，鑒於補助，並由該所派員為技術上之指導，為施行上便利起見，特制定本辦法，經呈奉行政院備案。於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公布施行。

(三) 工曠法規

(4) 擬定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

查工業獎勵法規，多為平時而設，限制甚嚴，獎勵匪易。而各地礦業，亦時有需獎勵之處。本部為積極獎勵後方工礦業起見，爰擬定本暫行條例，送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于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

(2) 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及國貨暫訂標準

查本規則及標準，係由前實業部公布。本部以抗戰期間，工業時呈動態，上項規則標準，多與現時情狀不符。爰將本規則及標準酌加修正，俾合戰時需要。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于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以部令公布施行。

(3) 修正礦業法及施行細則

查礦業法早經施行，本部以抗戰期內，亟須增加後方生產，認為各礦業在相當限制之下，應許外人入股。于二十七年呈請修正第五

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經 國府于同年七月二十二日明令公布。又鑛業法既修正，其施行細則自應一併修正，本部因續擬具細則修正草案，呈行政院備案，于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以前，部令公布施行。

(4) 制定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購運及管理鄂西至萬縣一帶煙煤暫行辦法

查本部為謀供給長江上游軍事用煤之便利起見，曾飭燃料管理處於宜昌萬縣各設辦事處，購運管理鄂西一帶，及雲陽至萬縣一帶煙煤，以便運送至宜應用。並于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制定本辦法，以部令公布施行。

(5) 制定經濟部國營鑛區管理規則

近來本部依鑛業法劃定之國營鑛區，不下百餘，均經先後設定國營鑛權。惟其進行方式不一，或由本部管理，或委託其他中央官署

辦理，或出租與人民辦理，非明定管理規則，不足以資劃一而利進行。爰由本部擬定本規則，呈行政院核准。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施行。其前實業部公布之國營礦區承租暫行辦法，並于同日部令廢止。

(四) 商業法規

(1)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查修正商會法，係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奉 府令公布，本部依據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擬定修正施行細則，呈奉行政院備案，於同年十月六日公布，並奉 國府明令定于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2) 制定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查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均于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本部依商業同業公

會法第五十九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六十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六十二條各規定，分別擬定各該法施行細則。呈准備案，于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並奉 國府明令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3) 擬定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查我國及鄰近或區各地方之各公司董事監察人等，有因戰事影響，將被佔領，或執行職務發生窒礙，而漢奸等乘此際鼓動廠方，強行改選，以資其功，取利用之私。本部爰擬定本辦法。呈經國府最高會議核奪，因 國民政府于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明令公布施行。

(4) 制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及非常時期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查商業登記法公布後，本部依本法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施行細則，呈院備案，于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公佈施行。又以上海市為游擊區域地方，主管官署無法行使職權，因擬制定本暫行辦法，使其主管官署請登記，由部發給臨時登記通知書，俟將來主管官署

西渡戰艦等，依本法換給証書，經呈准行政院備案于同年七月九日公布施行。

(5) 擬定禁運軍需物品條例

查禁運軍需物品條例，係由陸軍部奉軍委會令，召集校議東西各產物輸入之限制，經參事等提出政制政文通籌部共同商討擬定禁運軍需物品條例，經行政院轉送立法機關議改為條例，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由 國府明令公布施行。

(6) 禁運軍需物資之存及禁運區域表

查有禁運軍需物資條例公布後，本部依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指定禁運物資及同條同項第二款規定，指定禁運區域，分別以部令公布施行。

(7) 擬定禁運軍需貨物條例

本部為整頓禁運軍需貨物起見，曾召集外交內政財政交通四部討論

擬定查禁敵貨辦法草案，呈請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改為條例，於十月二十七日奉 國府明令公布施行。

(8) 制定廠商援照機制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呈請呈序

查廠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早經施行。惟於呈請，苦無一定方式。本部為應事實需要，經商得財政部同意，制定本程序。於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五) 水利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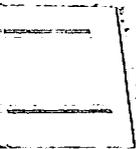
(1) 制定經濟部協助各省辦理水利工程辦法

本部因各省水利工程，關於技術方面，每多咨請協助。爰制定本辦法，以利進行。於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通咨各省施行。

55

213130

(104)



IN
249